

非正常户公告
杭税 税告〔2023〕7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 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 责人、业主)身 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 人、业主)身份 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 定日期	预 计 公 告 日期
1	931506250725 911372	杭锦旗万生元养 殖专业合作社	杜怀荣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393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 旗锡尼镇扎日格庙村	2023-06-01	2023-07-03
2	911506253184 64753N	杭锦旗乌日尼乐 民族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	金玉凤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4825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 旗锡尼镇北路西侧成泰佳苑1幢3 号	2023-06-01	2023-07-03
3	93150625MA0 R78KP3F	鄂尔多斯市嘉博 养殖专业合作社	栗帅	居民身份证	152824*****36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 旗锡尼镇新井渠村五社033号	2023-06-01	2023-07-03
4	91150625MAC 6T4WR8R	鄂尔多斯市蒙旺 农牧业开发有限 公司	温和平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061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 旗锡尼镇天斯图嘎查达尔布亥 377号	2023-06-01	2023-07-03